

本通知請宣讀後 公 告 周 知

面授通知 2

107.9.30

學生事務組：

一、1、2年級各班班代表請於中午第4節下課至昌明樓2樓4221教室集合開會，中午備有便當。(請班代表務必出席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指派一名幹部或同學代表參加)

二、幹部名冊未交班級：財金二2

三、緩徵、儘後召集申請：

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第3次面授日(107.10.14)止。

緩徵必備文件：身份證正本、影本、學生證、繳費收據。

儘召必備文件：身份證正本、影本、學生證、退伍令影本、繳費收據。

四、失業清寒就學補助獎學金申請辦法：

1.申請資格：家境清寒者。(有低收入戶、清寒等證明者優先)

2.檢附文件：存摺封面影本。

3.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第4次面授日(107.10.28)止。

4.受理單位：昌明樓2樓4208教室學生事務組。

五、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注意事項：

1. **面授請假**：請假方式分為線上請假及紙本申請，線上請假只限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，【**病假須另上傳證明文件之電子檔**】，其他假別如公假、產假等仍須填寫紙本假單並附證明文件至學務組申請。

※**請假期限**：請於缺課日起14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2. **調課請假須知**：有調課班級，學生請假請填寫原時段之面授日及節次，查看缺曠課紀錄時亦同。

3. **考試請假**：考試假最遲務須於試後2日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組辦理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不予准假亦不得參加補考。

4.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：以85分為基數，曠課1節扣操行成績1分，事假4節扣操行成績1分，病假6節扣操行成績1分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依學則學生操行獎懲辦法第10條規定，勒令退學。

※背面尚有註冊組重要通知，請翻閱

註冊組：

- 一.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同學（不含軍職人員），申請辦理「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」注意事項：
 1. 請於第二次面授日 9/30(日)至註冊組繳交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2. 請申請同學在成績單下方空白處詳細填寫：任職機關名稱、職稱、機關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。
 3. 請務必於第二次面授日 9/30(日)前辦理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 4. 本學期轉入學生，轉入前之「時數登錄」在原就讀學校辦理。
- 二. 已於學生管理系統做好線上加選課程的同學，請於 9 月 18 日～9 月 30 日自行到臺銀網站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加選繳費單，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。(最慢須於 10 月 1 日前繳完加選費，逾期系統會刪課)
- 三. 欲辦理抵免退費的同學務必於 9 月 30 日(第二次面授日)，請檢附註冊費繳費收據正本、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繳交至註冊組辦理抵免退費事宜。
- 四. 欲辦理退選退費的同學，務必於 9 月 30 日～10 月 14 日(第三次面授日)前，請檢附加選學分費繳費收據正本、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繳交至註冊組辦理退選退費事宜。
- 五. 每班前五名獎狀，請二年級班代在 9/30(日)第二次面授日上課前到註冊組領取。
- 六. 106 學年度專科部及學院部新生採用網路報名者應於 8/19 新生報到註冊日到校驗正本，若當天有事未報到，須在開學第一次面授日 9/16 到註冊組補驗，但至今仍有網路報名的新生未驗正本。
※請尚未驗證件正本者務必於第三次面授(10/14)前攜帶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到註冊組找班級承辦人補驗，以免因資格不符被勒令退學。

學生事務組 啟